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383  
2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4年5月31日至6月17日，纽约

##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 说明和日程安排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购
5. 国际商事仲裁：仲裁程序筹备会议指导原则草案
6. 电子数据交换
7. 国际合同惯例：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
8.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9. 今后可能的工作
10.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11. 贸易法委员会各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12. 培训与援助
13. 大会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14. 其他事项
15.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二. 临时议程说明

### 项目 1 . 会议开幕

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于1994年 5月31日至 6月1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将于1994年 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开幕。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组成: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项目 2 .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3 . 通过议程

建议所有的项目均由全体会议审议。

### 项目 4 .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采购

#### (a)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和其立法指南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上通过了(转载于文件A/48/17的)《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 根据委员会该届会议的要求, 秘书处拟定了该示范法指南(A/CN.9/393)。

#### (b) 服务采购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委托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拟定关于服务采购的示范法律规定。 工作组在其第十七届会议(1993年12月 6日至17日, 维也纳)和第十七届会议(1994年 3月14日至25日, 纽约)上审议了为把服务采购包括在内而提出的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的修正案。 委员会将收到这些会议的报告(分别为A/CN.9/389和392); 委员会拟审查的服务采购示范法律规定案文草案连同对其通过的意见载于文件A/CN.9/392附件。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建议修订采购示范法立法指南以便包括服务采购的一份说明(A/CN.9/394)。

#### 项目 5 . 国际商事仲裁：仲裁程序预备会议准则草案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上决定编写仲裁听审前会议准则；在这种会议上作出程序决定或达成程序协议以便使随后的程序较可预测和有效(A/48/17, 第291-296段)。

委员会将收到这一准则草案(A/CN.9/396和Add.1),委员会似宜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并可能通过该准则草案。

#### 项目 6 . 电子数据交换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年)把编拟电子数据交换法律规则的工作委托给了国际支付工作组,将该工作组易名为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A/47/17, 第147段)。该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1993年 1月 4日至15日, 纽约)开始了这项工作。工作组1993年10月11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4年 2月28日至 3月11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 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这两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A/CN.9/387和390)。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就是否应促请委员会注意与电子数据交换使用增加和所涉数据通信方式有关的进一步法律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并审议了在目前项目完成后今后开展的工作问题。 讨论情况和对委员会的建议反映在工作组的报告A/CN.9/390, 第154-160段)中。

#### 项目 7 . 国际合同惯例：《国际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1989年)决定应当着手进行关于的拟定一项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统一法的工作(A/44/17, 第244段)。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开始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 该工作组1993年11月22日至12月 3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 1994年 2月14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 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这些报告(分别为A/CN.9/388和391)。

## 项目 9 . 今后可能的工作

### (a) 债权转让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378/Add.3), 该说明概述了债权转让方面的某些法律问题及过去和现在进行的关于转让及有关问题的的工作。 根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要求A/48/17, 第301段),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一份探讨可能的工作范围和可能的问题的说明, 以确定同统法社合作开展统一工作的可行性。

### (b) 跨国界破产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上, 审议了秘书处指出由于各国法律不统一, 在跨国界破产法方面产生的一些问题的一份说明(A/CN.9/378/Add.4)。请秘书处为今后一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规则可取性和可行性的深入研究报告(A/48/17, 第306段)。 为了查明破产法可统一的那些方面, 秘书处已同世界破产律师联合会联合筹办了一个学习讨论会(1994年 4月17日至19日, 维也纳), 该讨论会的结论将以秘书处说明(A/CN.9/398)的形式向委员会报告。

### (c) 建造、运行和转让安排

如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指出,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报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编写“建造、运行和转让项目开发、谈判和订约准则”进展情况和考虑委员会在这方面今后可能的工作问题(A/CN.9/399)。

## 项目 10 .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委员会将收到载有国际商会一项要求的说明, 国际商会要求委员会审议建议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 就像使用1962年、1974年和1983年修订本一样(A/CN.9/395)。

## 项目 11 . 贸易法委员会各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秘书处关于下述各公约现状的说明(A/CN.9/401):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纽约, 1974年);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 1980年); 《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维也纳, 1980年),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

票公约》（纽约，1988年）；《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维也纳，1991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年）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于1992年11月1日生效。委员会似宜讨论该公约生效将产生的影响。

#### 项目12. 培训与援助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份说明(A/CN.9/400)。

#### 项目13. 大会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委员会似宜注意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1993年12月9日第48/32号决议。届时，将在会上分发这项决议和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3)。

#### 项目14. 其他事项

委员会将收到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作目录(A/CN.9/402)。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贷划拨示范法、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和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的介绍性说明分别载于文件A/CN.9/384、385和386。

#### 项目15.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a) 第二十八届会议

第二十八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已安排该届会议于1995年5月2日至26日举行。

##### (b) 各工作组的届会

###### (一)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

该工作组的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于1994年10月3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已安排第二十九届会议于1995年2月27日至3月10日在纽约举行。

###### (二)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该工作组的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于1994年9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秘

秘书处将提供关于1995年届会可利用的日期的资料。

(三)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

秘书处将提供关于1994年和1995年届会可利用的日期的资料。

项目1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10段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同时将此报告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A/7408, 第3段)，本委员会的报告应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主席团的另一名成员向大会作介绍。

三. 会议的安排

本届会议期间将有13个工作日可用以审议各议程项目。6月16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以便秘书处编写报告草案。6月17日(星期五)的会议预定为通过报告。

开会时间为10:00至13:00和15:00至18:00，5月31日(星期二)除外，该天的会议将于10:30开始。

秘书处建议按编号顺序审议议程项目，委员会预计本届会议的头五天审议(议程项目1至3之后的)议程项目4(采购)，接下来的四天审议议程项目5(国际商事仲裁)，必要时也可能在第三周的星期一、二或三再抽出一些时间完成议程项目4或5的讨论。否则，将在第三周的这些天审议议程项目6至15。

四. 国家通讯员会议

自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已经形成惯例，结合委员会的届会，召开关于议程项目8所指的案例收集系统的国家通讯员会议。本次国家通讯员会议计划于6月16日(星期四)举行，这天委员会没有安排会议；也可能在6月17日(星期五)委员会通过报告之后举行。关于举行国家通讯员会议的进一步情况，将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另行通告。